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(小)學

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新北市政府為了幫助經濟貧困家庭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協助照顧您的孩子能安心上學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，特別辦理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，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之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家庭突遭變故(經導師家訪符合實際經濟弱勢需求者) 及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補助證明者等經濟弱勢貧困家庭**，提供孩子在上課期間能有早餐補助以減緩家中困境。

本項補助非屬政府法定福利措施，實為本市照顧弱勢家庭學童的美意，因為經費編列不易，提醒您領取之餐券皆不得轉售、轉讓或丟棄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會取消申請資格，惠請珍惜使用。

為讓幸福晨飽計畫能確實幫助有需求的弱勢學生，本計畫**採申請審核制**，辦理方式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童，由家長自我評估確實有早餐需求者，填寫補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表內容核實評估，通過者始核予餐點協助。如為家庭突發因素或家境困難(無法拿到相關補助證明)之學生，學校隨時可受理申請及審核，以即時提供孩子必要之協助。

即日起，**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**早餐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於 **111 年 7 月 4 日(一)前**，將申請表送交**學務處**提出申請(**申請表附於申請通知書背面**)；為維護貴子弟相關權益，請勿逾期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敬祝　闔家平安

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　敬上 111 年 5 月

※若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八里國中學務處詢問 (2610-2016 分機 339)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**早餐券應每日兌換，無正當理由，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，經學校第 2 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**
2. **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**
3. **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，若校方催領 3 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**
4. **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**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學生資料：

年　級	班　別	學 生 姓 名
七年級	班	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	電　　話/手　　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	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
□有　　□無		班級：＿＿＿＿；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資 格 類 別	導 師 確 認
□1.低收入戶	□符合資格 □提交委員會討論
□2.中低收入戶	
□3.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 (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	
□4.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	
□5.家庭突發因素及**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**無力支付早餐費	

四、

家長申請事由：**(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**

□1.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要早餐費用補助。

□2.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。

□3.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**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**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4.其他(請說明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：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**(7/4 前)**繳至**學務處**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**無正當理由，應每日兌換早餐券，不可一次兌換大量餐券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**
2. **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**
3. **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，若校方催領 3 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**
4. **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**